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PPP)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水务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0月



#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PPP)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水务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说明.....	17
1.1 定义.....	17
1.2 PPP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8
1.3 采购当事人.....	18
1.4 合格的投标人.....	18
1.5 项目概况.....	19
1.6 采购需求.....	19
1.7 费用承担.....	20
1.8 保密.....	20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20
2. 采购文件.....	20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0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21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3 投标价格.....	22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2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22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23
3.7 投标保证金.....	23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	25
6. 评审.....	26
6.1 评审小组.....	26
6.2 评审原则.....	26
6.3 评审.....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纪律要求.....	28
9.2 质疑、投诉处理.....	28

10. 政府采购政策.....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3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概况.....	44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0
三、项目运作方式.....	51
四、项目交易结构.....	54
五、招标边界条件（不可谈判条款）.....	66
六、监管架构.....	82
七、附件.....	8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86
评审方法前附表.....	87
1. 评审方法.....	91
2. 评审程序.....	91
3. 投标文件初审.....	92
4. 澄清有关问题.....	92
5. 比较与评价.....	92
6 评审结果.....	93
7 其他.....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一、投标函.....	96
二、报价一览表.....	9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四、授权委托书.....	100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1
六、投标保证金.....	101
七、偏差表.....	103
八、项目业绩.....	104
九、资格文件.....	10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十、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技术标内容.....	106
（一）重难点问题分析.....	106
（二）、设计工艺方案.....	106
（三）、建设管理方案.....	106
（四）、运营维护方案.....	106
十一、声明.....	107
十二、其他材料.....	10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采购邀请书

致：\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投标。

##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请于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1月18日8时30分。

2.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水务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23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2828427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联路6号323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898-65379105

邮箱地址：[huashuohn@126.com](mailto:huashuohn@126.com)

2022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当事人	<p><b>采购人</b>            名称：临高县水务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3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28284271</p> <p><b>采购代理机构</b>            名称：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联路 6 号 323            联系人：袁工            电话：0898-65379105</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提供发布公告后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p> <p>2、申请人需具备的资质要求：</p>



		<p>(1)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勘察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测量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3、业绩要求</b></p> <p>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备三年以上的供水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投资建设和持续运营过一个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包括建设期）的10万吨/天以上的供水类项目（以PPP、BOT、特许经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可视为投标人的业绩）。</p> <p><b>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b></p>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名；</p> <p>(2)联合体中的单一成员须满足“业绩要求”项；</p> <p>(3)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成员需满足“施工资质要求”项；</p> <p>(4)联合体中的设计、勘察、测量方成员需满足“设计、勘察、测量资质要求”项。</p> <p>(5)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主体要求”项；</p> <p>(6)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p> <p>(7)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牵头方在联合体成员中持股比例需超过51%；明确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投标事宜承担连带责任；</p> <p>(8)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p> <p><b>5、其他条件：</b></p> <p>根据财金〔2014〕113号文和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	--	---

		<p>6、其他要求：</p> <p>(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作为单一申请人或者不同联合体的成员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p> <p><b>特别说明事项：已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无需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阶段也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查。</b></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允许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四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u>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1.5	项目概况	<p>一、项目授权主体：临高县人民政府</p> <p>二、项目实施机构：临高县水务局</p> <p>三、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四、项目编号：HSZ-2022-08</p> <p>五、项目名称：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p> <p>六、项目概况</p> <p>(1) 基本情况</p> <p>项目建设地点：临高县城</p> <p>项目服务范围：拟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开展临城水厂(扩建)、县城配水管网、滨海片区配水管网、南部水厂、北部配水管网、南部配水管网等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p> <p>(2) 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668 1396 1948"> <thead> <tr> <th>服务名称</th> <th>数量</th> <th>预算金额(万元)</th> <th>采购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td> <td>1项</td> <td>110027.44</td> <td>公开招标</td> </tr> </tbody> </table> <p>(3) 服务期限：合作期限设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p>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1项	110027.44	公开招标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1项	110027.44	公开招标							

		<p>(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p> <p>(5) 采购需求：</p> <p>项目内容：拟扩建临城水厂，扩建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近期扩建后规模为 8m<sup>3</sup>/d)，新建南部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并建设完善配套供水管网。</p> <p>(6) 项目运营内容</p> <p>本项目运营内容为依托本项目新建及改扩建的临城水厂、南部水厂、配水管网以及临高县存量的村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为临高县提供供水服务，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设施及管网进行运营养护（详见运营期产出）。</p> <p>七、项目产出说明</p> <p>建设期产出</p> <p>1. 临城水厂（扩建）</p> <p>(1) 对临城水厂现状 3.0 万吨/日净水设施进行改造完善，扩建规模 5.0 万吨/日；</p> <p>(2) 配套原水输水管道 DN8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2.65km；</p> <p>2. 南部水厂</p> <p>(1) 新建供水规模为 2.0 万吨/日净水厂一座；</p> <p>(2) 新建取水泵站一座，规模为 2.0 万吨/日，配套原水输水管道 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4.431km；</p> <p>3. 县城配水管网</p> <p>(1) 县城新老城区配水管网提升改造，新老城区净水厂出厂水主干管 DN300~DN10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6.74km，供水管道改造管径 DN150~DN10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和钢管）长约 11.91km；</p> <p>(2) 新建县城配水支管管径 DN150~DN300m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总长度为 18.566km；各自然村配水支管管径 de63~de160（管材为 PE 管）总长度为 84.084km。</p> <p>4. 滨海片区配水管网</p> <p>新建至各自然村配水支管管径 de63~DN2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45.896km。</p> <p>5. 北部配水管网</p> <p>(1) 新建净水厂至东英镇出水主干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8.97km，净水厂至调楼镇出水主干管 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8.48km，净水厂至波莲镇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4.83km，净水厂至新盈镇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9.53km，净水厂至博厚镇出水主干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5.88km；</p> <p>(2) 新建及改建周边乡镇至各村口配水支管管径 de63~DN3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242.39km。</p> <p>(3) 东英镇和调楼镇新建加压泵站两座，东英泵站规模 4200 吨/日、H=15m（一用一备）。</p>
--	--	--

		<p>6. 南部配水管网</p> <p>(1) 新建净水厂出水主干管，管径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0.53km；</p> <p>(2) 新建净水厂至加来镇（农场）出水主干管 DN400~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6.317km，净水厂至多文镇（农场）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1.508km，净水厂至皇桐镇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7.976km，净水厂至南宝镇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7.602km，净水厂至和舍镇出水主干管 DN350 球墨铸铁管长约 9.072km，净水厂至龙波墟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23.058km；</p> <p>(3) 新建及改造周边乡镇至各村口配水支管管径 de110~DN3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309.73km。</p> <p>(4) 新建中途加压泵站共一座，位于加来镇（农场）和多文镇（农场），加来泵站规模 13000 吨/日、H=50m（一用一备），多文泵站规模 1100 吨/日、H=20m（一用一备）。</p> <p>运营期产出</p> <p>1. 产出内容：依托本项目新建及改扩建的临城水厂、南部水厂、配水管网以及临高县存量的村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为临高县提供供水服务，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设施及管网进行运营维护。具体包括：</p> <p>(1) 供水服务包括自来水的生产、运输、销售；新建小区供水管道的接通与安装；水表安装；投诉处理等服务内容。</p> <p>(2)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水质监测，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备维护，自动化系统维护和安全运营维护等工作。</p> <p>水质监测：供水厂应设立水质化验室，并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还应负责检验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p> <p>供水设施维护：项目公司应对取水口设施，原（净）水输水管线，预处理设施，投药设施，沉淀、澄清设施，净水池、清水池等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消毒设施等供水设施提供运营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应包含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日常保养应检查供水设施运行状况，使设备、环境卫生清洁，传动部件按规定润滑；定期维护应对设施进行检查(包括巡检)，对异常情况及时检修或安排计划检修。</p> <p>供水设备维护：项目公司应对水泵，电动机，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装置等供水设备提供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应包含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供水设备日常保养应由运行值班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保养和清扫灰尘。供水设备定期维护应由维修人员负责，并应每年定期进行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p> <p>自动化系统维护：项目公司应对控制室，现场监控站，不间断电源及蓄电池，视频系统等自动化系统提供维护工作。自</p>
--	--	--

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运行管理制度，保持自动化系统、设备完好与正常使用，保证机房和周围环境的整齐清洁。自动化系统的专责人员应定期对自动化系统和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和记录，定期核对自动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安全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负责水质安全保障，制水生产工艺安全，氯气、氨气、氧气及臭氧使用安全，二氧化氯及次氯酸钠使用安全和电气安全等工作。

2. 产出标准：项目公司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生活用水卫生标准，需满足《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相关规定，供水设施养护标准需满足《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等规定。

3. 产出数量：在项目设计范围内，供水量以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居民和非居民企业的生活生产需要为基础。

移交产出

项目合作期满或者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需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县水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包括并不限于：

- 1、项目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资产；
- 2、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运维车辆等；
- 3、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 5、土地使用权及与供水管网有关的其他权利。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27.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8339.95 万元(包含设备费 4907.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594.6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186.47 万元)，预备费为 7899.85 万元，流动资金为 192.99 万元。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88339.95
2	工程其他费用	13594.65
3	预备费	7899.85
4	流动资金	192.99
5	总投资	110027.44

		<p><b>资本金</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参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可研估算总投资为准。</p> <p>本项目设置资本金为22000万元，资本金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20.57%，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投资规模减少，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金额不变，若项目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增加，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金额同步增加。</p> <p><b>融资</b></p> <p>本项目社会资本融资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79.43%，融资金额=修正调整后总投资-资本金+建设期利息，约为84927.3万元。本项目建设期有望获取海南省十四五规划专项建设资金3亿元，届时根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调整水费单价。项目融资风险应当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融资义务，中标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完成资金筹措，避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融资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li> <li>2. 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的固定资产通过任何形式为其他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li> <li>3.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li> </ol> <p><b>特许经营期限</b></p> <p>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文件的规定，项目合作期限的设定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政府所需要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期间；项目资产的经济生命周期以及重要的整修时点；项目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项目设计和建设期间的长短；财政承受能力；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项目合作期限的规定等。</p> <p>本项目设定特许经营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2年，经营期28年。该合作周期的设定基于如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06927.3万元，若项目合作周期太短，则政府每年财政支付压力较大，且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16〕47号）的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应低于10年。</li> </ol>
--	--	---

2.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

为了缓解每年政府的支付压力，方案推荐将经营期设置为 28 年。

投融资结构

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总估算投资 110027.44 万元，根据本项目运作模式，修正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106927.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融资结构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金	22000.00	20.57%
	融资金额	84927.30	79.43%
总投资	工程费用（下浮 8%）	81272.75	76.0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94.65	12.71%
	预备费	7899.85	7.39%
	流动资金	192.99	0.18%
	建设期利息 1 年（4.9%）	3967.05	3.71%
合计		106927.30	100.00%

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依法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货币资金出资，社会资本出资不能为债务性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但最迟不得晚于本项目建设期满一年。项目公司在取得政府方书面同意后可通过经营权或依经营权享有的收益权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提供质押担保，中标社会资本对融资不足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所融资金应用于本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未经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转让和抵押。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指项目公司取得投资回报的收益来源。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p>号), PPP 项目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方式。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供水及配套服务获得水费收入。但在售水量不足的情况下, 项目经营收益不足以覆盖社会资本投资及合理回报, 缺口部分需由政府进行补贴, 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p> <p>运作方式: BOT+委托运营</p>								
1.6	采购需求	<p>采购项目编号: HSZ-2022-08</p> <p>采购项目名称: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 PPP 项目</p> <p>项目概况</p> <p>1、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 PPP 项目</p> <p>项目建设地点: 临高县城</p> <p>项目服务范围: 拟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开展临城水厂(扩建)、县城配水管网、滨海片区配水管网、南部水厂、北部配水管网、南部配水管网等工程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p> <p>2、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059 1398 1339"> <thead> <tr> <th>服务名称</th> <th>数量</th> <th>预算金额 (万元)</th> <th>采购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 PPP 项目</td> <td>1 项</td> <td>110027.44</td> <td>公开招标</td> </tr> </tbody> </table> <p>3、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设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p> <p>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p> <p>5、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拟扩建临城水厂, 扩建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近期扩建后规模为 8m<sup>3</sup>/d), 新建南部水厂, 近期供水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 并建设完善配套供水管网。</p> <p>项目总投资: 根据纳入调整后 PPP 财务测算的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27.44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为 88339.95 万元(包含设备费 4907.2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594.6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186.47 万元), 预备费为 7899.85 万元, 流动资金为 192.99 万元。</p> <p>运作方式: BOT+委托运营</p> <p>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p>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 PPP 项目	1 项	110027.44	公开招标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方式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 PPP 项目	1 项	110027.44	公开招标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p> <p>考察地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8时30分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3日17时30分
3.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 (或其他控制条件)	1、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下浮率报价不低于 <u>8%</u> ，若报价低于最低限价要求，投标报价无效。 2、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不高于 <u>4.26元/吨</u> ，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要求，投标报价无效。 3、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不高于 <u>0.5元/吨</u> ，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要求，投标报价无效。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
3.6.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18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支付地址：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3.8.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其他 <u>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光盘和U盘各一份。</u>
3.8.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采用分册装订；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项目编号：HSZ-2022-08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并注明“2022年11月18日8时30分前不得开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8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的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法律及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详见第三章PPP项目合同（草案）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p>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单位，若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须在开标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采购单位的解释，否则以采购单位解释意见为准。</p> <p>2、须携至现场的资料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p> <p>3、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入采购单位的投标单位黑名单，不得参加采购单位以后的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采购单位还将按规定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处理。</p> <p>4、本项目的项目合同须报请临高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p> <p>5、如投标人决定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必须在开标日10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阐述充分的理由，否则该投标人将被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p> <p>6、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相关规定，按项目中标金额下浮15%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7、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和参考资料仅供参考，若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则以本文件为准。</p>	

# 1. 说明

##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投资、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等。

##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 (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 (如为纳入地方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债务审计范围的存量项目)。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相关规定，按项目中标金额下浮15%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4]215号);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PPP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边界条件、PPP 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偏差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可以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投资额、保底收费量等），也可以是特许经营类指标（如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利金、政府方股权分红收益线等）。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可被否决。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0.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设有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的，公布 PSC 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

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 PPP 项目

##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临高县水务局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第 4 条 股权变更.....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第 6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第 7 条 不可抗力.....	
第 8 条 争议解决.....	
第 9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临高县水务局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鉴于：

- (1)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已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临高县人民政府与中选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投资合作协议》以明确乙方中标单位的身份，并约定其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前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投资合作协议》。

1.1.4 《特许经营协议》，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1.5 政府方，指临高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6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7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8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0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1 采购文件，指《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总估算投资 110027.44 万元，根据本项目运作模式，修正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106927.3 万元。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57%，即人民币 22000 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79.43%，即人民币 84927.30 万元。

### 2.3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28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或甲方书面同意进入商业日开始起算。

##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项目公司须在成交社会资本与临高县水务局签署本协议后 30 日内成立，且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2000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不能为债务性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成交社会资本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各方股东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 第4条 股权变更

###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若政府方拟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将所承接的上级专项资金引入本项目的，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如有）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特许经营协议》。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公司章程》应获得甲方认可，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22000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融资期限以不影响项目的工期进度为前提，最终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为准。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全面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



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第6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6.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6.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投资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抽回、侵占或挪用资金的 20% 作为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4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00 元的违约金。

6.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注册资本的 20% 作为违约金。

6.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其他。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9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9.3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第10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授权主体：临高县人民政府

1.2 项目实施机构：临高县水务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编号：HSZ-2022-08

1.5 项目名称：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1.6 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临高县城

项目服务范围：拟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开展临城水厂（扩建）、县城配水管网、滨海片区配水管网、南部水厂、北部配水管网、南部配水管网等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2) 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1项	110027.44	公开招标

(3) 服务期限：合作期限设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5)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拟扩建临城水厂，扩建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近期扩建后规模为 8m<sup>3</sup>/d)，新建南部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并建设完善配套供水管网。

(6)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依托本项目新建及改扩建的临城水厂、南部水厂、配水管网以及临高县存量的村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为临高县提供供水服务，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设施及管网进行运营养护（详见运营期产出）。

1.7 项目产出说明

## 建设期产出

### 1. 临城水厂（扩建）

（1）对临城水厂现状 3.0 万吨/日净水设施进行改造完善，扩建规模 5.0 万吨/日；

（2）配套原水输水管道 DN8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2.65km；

### 2. 南部水厂

（1）新建供水规模为 2.0 万吨/日净水厂一座；

（2）新建取水泵站一座，规模为 2.0 万吨/日，配套原水输水管道 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4.431km；

### 3. 县城配水管网

（1）县城新老城区配水管网提升改造，新老城区净水厂出厂水主干管 DN300~DN10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6.74km，供水管道改造管径 DN150~DN10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和钢管）长约 11.91km；

（2）新建县城配水支管管径 DN150~DN300m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总长度为 18.566km；各自然村配水支管管径 de63~de160（管材为 PE 管）总长度为 84.084km。

### 4. 滨海片区配水管网

新建至各自然村配水支管管径 de63~DN2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45.896km。

### 5. 北部配水管网

（1）新建净水厂至东英镇出水主干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8.97km，净水厂至调楼镇出水主干管 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8.48km，净水厂至波莲镇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4.83km，净水厂至新盈镇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9.53km，净水厂至博厚镇出水主干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5.88km；

（2）新建及改建周边乡镇至各村口配水支管管径 de63~DN3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242.39km。

（3）东英镇和调楼镇新建加压泵站两座，东英泵站规模 4200 吨/日、H=15m（一用一备）。

### 6. 南部配水管网

(1) 新建净水厂出水主干管，管径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0.53km；

(2) 新建净水厂至加来镇（农场）出水主干管 DN400~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6.317km，净水厂至多文镇（农场）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1.508km，净水厂至皇桐镇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7.976km，净水厂至南宝镇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7.602km，净水厂至和舍镇出水主干管 DN350 球墨铸铁管长约 9.072km，净水厂至龙波墟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23.058km；

(3) 新建及改造周边乡镇至各村口配水支管管径 de110~DN3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309.73km。

(4) 新建中途加压泵站共一座，位于加来镇（农场）和多文镇（农场），加来泵站规模 13000 吨/日、H=50m（一用一备），多文泵站规模 1100 吨/日、H=20m（一用一备）。

#### 运营期产出

1. 产出内容：依托本项目新建及改扩建的临城水厂、南部水厂、配水管网以及临高县存量的村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为临高县提供供水服务，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设施及管网进行运营养护。具体包括：

(1) 供水服务包括自来水的生产、运输、销售；新建小区供水管道的接通与安装；水表安装；投诉处理等服务内容。

(2) 运营养护内容包括水质监测，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备维护，自动化系统维护和安全运营维护等工作。

水质监测：供水厂应设立水质化验室，并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还应负责检验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

供水设施维护：项目公司应对取水口设施，原（净）水输水管线，预处理设施，投药设施，沉淀、澄清设施，净水池、清水池等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消毒设施等供水设施提供运营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应包含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日常保养应检查供水设施运行状况，使设备、环境卫生清洁，传动部件按规定润滑；定期维护应对设施进行检查（包括巡检），对异常情况及时检修或安排计划检修。



供水设备维护：项目公司应对水泵，电动机，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装置等供水设备提供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应包含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供水设备日常保养应由运行值班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保养和清扫灰尘。供水设备定期维护应由维修人员负责，并应每年定期进行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

自动化系统维护：项目公司应对控制室，现场监控站，不间断电源及蓄电池，视频系统等自动化系统提供维护工作。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运行管理制度，保持自动化系统、设备完好与正常使用，保证机房和周围环境的整齐清洁。自动化系统的专责人员应定期对自动化系统和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和记录，定期核对自动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安全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负责水质安全保障，制水生产工艺安全，氯气、氨气、氧气及臭氧使用安全，二氧化氯及次氯酸钠使用安全和电气安全等工作。

2. 产出标准：项目公司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生活用水卫生标准，需满足《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相关规定，供水设施养护标准需满足《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等规定。

3. 产出数量：在项目设计范围内，供水量以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居民和非居民企业的生活生产需要为基础。

#### 移交产出

项目合作期满或者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需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县水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包括并不限于：

- 1、项目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资产；
- 2、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运维车辆等；
- 3、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 5、土地使用权及与供水管网有关的其他权利。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27.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8339.95 万元（包含设备费 4907.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594.6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186.47 万元），预备费为 7899.85 万元，流动资金为 192.99 万元。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88339.95
2	工程其他费用	13594.65
3	预备费	7899.85
4	流动资金	192.99
5	<b>总投资</b>	<b>110027.44</b>

#### 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参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可研估算总投资为准。

本项目设置资本金为 22000 万元，资本金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 20.57%，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投资规模减少，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金额不变，若项目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增加，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金额同步增加。

#### 融资

本项目社会资本融资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 79.43%，融资金额=修正调整总投资-资本金+建设期利息，约为 84927.3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有望获取海南省十四五规划专项建设资金 3 亿元，届时根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调整水费单价。项目融资风险应当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融资义务，中标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完成资金筹措，避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融资相关要求：

1. 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2. 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的固定资产通过任何形式为其他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

3.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文件的规定，项目合作期限的设定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政府所需要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期间；项目资产的经济生命周期以及重要的整修时点；项目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项目设计和建设期间的长短；财政承受能力；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项目合作期限的规定等。

本项目设定特许经营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2年，经营期28年。该合作周期的设定基于如下理由：

1.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06927.3万元，若项目合作周期太短，则政府每年财政支付压力较大，且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16〕47号）的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应低于10年。

2.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

为了缓解每年政府的支付压力，方案推荐将经营期设置为28年。

#### 投融资结构

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总估算投资110027.44万元，根据本项目运作模式，修正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106927.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融资结构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金	22000.00	20.57%
	融资金额	84927.30	79.43%
总投资	工程费用（下浮8%）	81272.75	76.0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94.65	12.71%
	预备费	7899.85	7.39%
	流动资金	192.99	0.18%

	建设期利息 1 年 (4.9%)	3967.05	3.71%
合计		106927.30	100.00%

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依法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货币资金出资，社会资本出资不能为债务性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但最迟不得晚于本项目建设期满一年。项目公司在取得政府方书面同意后可通过经营权或依经营权享有的收益权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提供质押担保，中标社会资本对融资不足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所融资金应用于本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未经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转让和抵押。

#### 回报机制

##### 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指项目公司取得投资回报的收益来源。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PPP 项目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方式。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供水及配套服务获得水费收入。但在售水量不足的情况下，项目经营收益不足以覆盖社会资本投资及合理回报，缺口部分需由政府进行补贴，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运作方式：BOT+委托运营

##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涉及各类潜在风险，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应由最有能力消除、控制或降低风险的一方承担风险。在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需具体明确项目风险的分配，使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本项目应坚持的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包括：

1、最优风险分配原则：风险的分配应与参与各方的控制能力相对应。在受

制于法律约束和考虑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风险应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最有效管理风险的一方承担，并且给予风险承担方将风险处理至最小化的权利。

2、风险收益对等原则：风险承担主体所承受的风险程度应与其所得回报相匹配，既要关注社会资本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要尊重其获得与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3、风险可控原则：风险承担要有上限，按照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上限，不由任何一方单独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以保证双方的长期合作和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 三、项目运作方式

#### 3.1 项目运作方式分析

##### 3.1.1 项目运作方式决策树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对PPP项目运作方式作出了解释：“PPP项目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M）、管理合同（MC）、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和改建-运营-移交（ROT）等。运作方式的选择主要由收费定价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改扩建需求和期满处置等因素决定。”

PPP项目运作方式的选择通常借助于决策树分析工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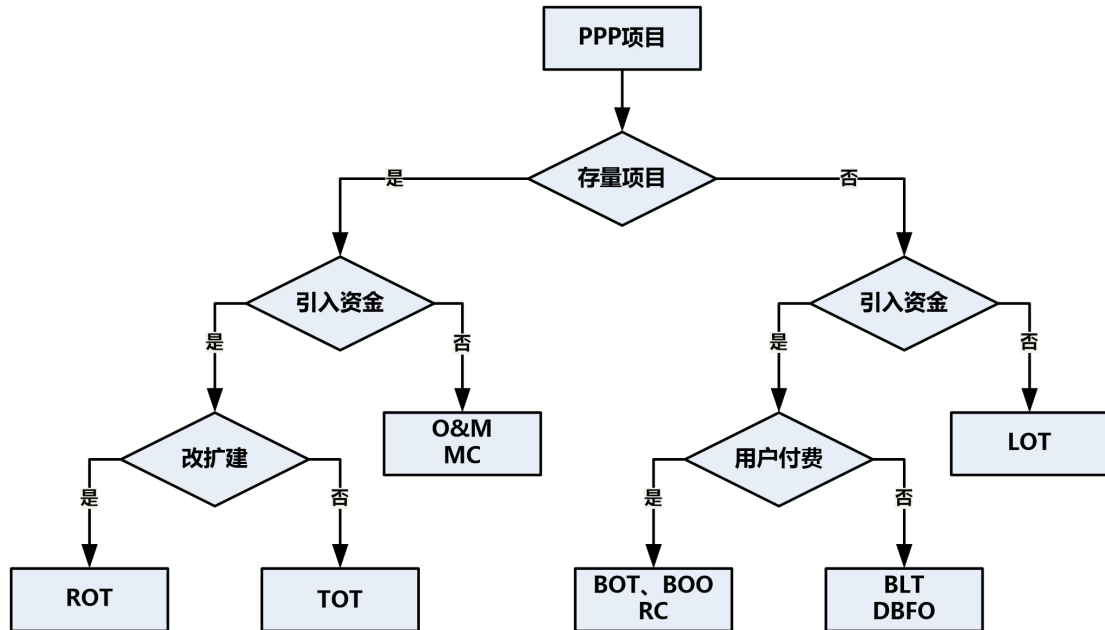


图 3-1 PPP 项目运作方式决策树

### 3.1.2 本项目运作方式

不同的项目类型采用的运作方式不同，根据本实施方案“项目类型及内容”，本项目采用的运作方式如下：

#### 1、新建工程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

本项目中临城水厂（扩建）、南部水厂、滨海片区管网、临城管网、北部片区管网、南部片区管网等建设项目，需要引入社会资本资金建设运营和移交，宜采用BOT的运作模式。

#### 2、临城自来水厂（原厂）、南宝自来水厂、和舍自来水厂及临高各村镇存量供水设施采用O&M（委托运营）运作方式

临城自来水厂（原厂）、南宝自来水厂、和舍自来水厂及临高县各村镇存量的供水设施、设备及配水管网等由政府特许经营期内委托给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因此采用O&M（委托运营）运作方式。临城水厂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信长盛评咨字[2022]第039号）；南宝自来水厂、和舍自来水厂、村镇存量供水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6《各村镇存量供水设施情况表》。

各存量项目按如下方式处置：

1. 临城水厂（老厂）及县城内管网由临高县自来水公司运营管理，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临高县政府，实施本项目后由县政府纳入PPP包委托给项目公司运营；

2. 临高县各乡镇的分散供水设施资产所有权归临高县政府所有，目前由镇政府运营管理，实施本项目后由县政府收回并纳入PPP包委托给项目公司运营；

3. 临高县农村管网设施由县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给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同一年一签，已于2022年4月19日到期，项目实施后直接无偿交由项目公司运营管理；

4. 和舍水厂与南宝水厂由两镇镇政府分别无偿直接委托给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合同五年一签，目前还在运营期内（合同期限还剩3年），将由县政府协调各方解约后纳入PPP包交由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为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8.8%）和临高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股31.2%）合资设立的地方国企，目前已经与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解约合意，下一步将推进解约事宜。）

### 3.2 项目运作结构

临高县政府授权县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同时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相应设计、施工资质及丰富的供水运营经验的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在临高县独资组建项目公司（SPV），承担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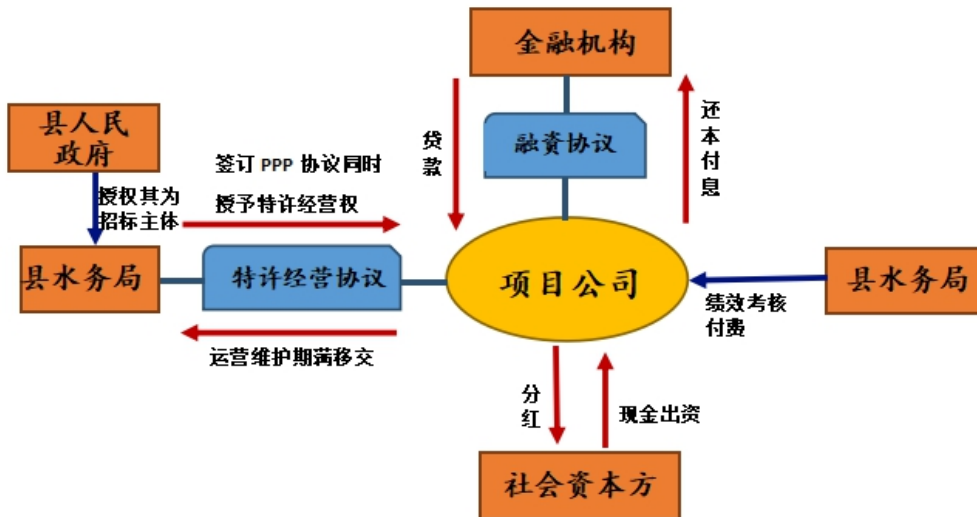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PPP 运作结构图

### 3.3 项目运作流程

具体来讲，临高县人民政府授权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和对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独资在临高县成立项目公司，即：

1. 临高县政府授权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本项目获得居民支付的自来水费及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有）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2. 合作期内，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所有权，均由临高县政府按程序划转给临高金牌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续；项目公司拥有相应资产的使用权。

3.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相关资产使用权一次性无偿移交给水务局或政府方指定单位。

## 四、项目交易结构

### 4.1 投融资结构

#### 4.1.1 项目总投资

根据《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项目审核调整后总投资为110027.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8339.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594.65万元（含建设用地费3186.47万元），预备费7899.85万元，流动资金192.99万元。

表4-1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88339.95
2	工程其他费用	13594.65
3	预备费	7899.85
4	流动资金	192.99
5	总投资	110027.44

#### 4.1.2 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参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可研估算总投资为准。

本项目设置资本金为22000万元，资本金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20.57%，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投资规模减少，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额不变，若项目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增加，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额同步增加。

#### 4.1.3 融资

本项目社会资本融资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79.43%，融资金额=修正调整总投资-资本金+建设期利息，约为84927.3万元。本项目建设期有望获取海南省十四五规划专项建设资金3亿元，届时根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调整水费单价。项目融资风险应当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



目融资义务，中标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完成资金筹措，避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融资相关要求：

1. 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2. 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的固定资产通过任何形式为其他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

3.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 4.1.4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文件的规定，项目合作期限的设定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政府所需要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期间；项目资产的经济生命周期以及重要的整修时点；项目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项目设计和建设期间的长短；财政承受能力；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项目合作期限的规定等。

本项目设定特许经营期为30年，包括：建设期2年，经营期28年。该合作周期的设定基于如下理由：

1.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06927.3万元，若项目合作周期太短，则政府每年财政支付压力较大，且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16〕47号）的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应低于10年。

2.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

为了缓解每年政府的支付压力，方案推荐将经营期设置为28年。

#### 4.1.5 投融资结构

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总估算投资110027.44万元，根据本项目运作模式，修正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106927.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 投融资结构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金	22000.00	20.57%
	融资金额	84927.30	79.43%
总投资	工程费用（下浮8%）	81272.75	76.0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94.65	12.71%
	预备费	7899.85	7.39%
	流动资金	192.99	0.18%
	建设期利息1年（4.9%）	3967.05	3.71%
合计		106927.30	100.00%

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依法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货币资金出资，社会资本出资不能为债务性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但最迟不得晚于本项目建设期满一年。项目公司在取得政府方书面同意后可通过经营权或依经营权享有的收益权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提供质押担保，中标社会资本对融资不足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所融资金应用于本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未经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转让和抵押。

#### 4.1.6项目投资计价

项目总投资额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项目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 本项目工程价款计算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及相关费用定额计算，其中市政定额未包含项目参照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相关定额计算。工程费用最少须按定额下浮**8%**进行计算，最终以社会资本中标下浮率（**报价标的三**）进行计算。

(2) 本项目以开工令发布之日的计价政策为准，若此后新的计价定额发布，本项目计价政策不再做调整，但人工费、机械费等调整按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调整文件执行。建设过程中，工程所需主材结合当期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及有关计价文件执行。

(3)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项目概算（以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的概算为准），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相关规定计提，计入项目总投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3款：“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一次性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测量单位、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再开展勘察测量、设计及施工的二次招标。勘察测量费、设计费根据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批复后项目概算中的勘察测量费、设计费金额为基数，并按照社会资本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报价标的三**）进行计算。

(5) 项目公司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高于施工合同价的30%，支付时间不早于单项工程开工前30天。建设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累计达到工程批复概算的85%后，停止拨付资金，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97%，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 4.2 回报机制

### 4.2.1 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指项目公司取得投资回报的收益来源。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PPP项目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方式。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供水及配套服务获得水费收入。但在售水量不足的情况下，项目经营收益不足以覆盖社会资本投资及合理回报，缺口部分需由政府进行补贴，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使用者付费收入

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供水服务费=（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超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售水量）×超额单价-外购滨海水厂富余水量×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70%）×运维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

使用者付费收入=售水量×居民用水单价（1.6元/m<sup>3</sup>）<sup>1</sup>

项目公司最终获得的收入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政府方不承诺项目公司最低收益和固定回报。项目运营期间，由项目公司负责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经项目绩效考核后缺口部分由政府进行补贴。

#### 4.2.2使用者付费

##### 1. 自来水单价

根据临府函〔2015〕308号文件，临高县当前的居民用水价格为1.6元/m<sup>3</sup>、非居民用水价格为2.3元/m<sup>3</sup>、特种用水价格2.8元/m<sup>3</sup>（详见附件6《海南省城镇自来水价格情况表》）。项目公司按照现行收费文件的规定向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自来水费，作为其使用者付费收入来源。

##### 2. 售水收入

###### （1）供水需求量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近期2025年时，临城水厂近期供水服务范围内用水量合计为最高日73355吨/天。到达远期设计年限2030年时，临城水厂远期供水服务范围内用水量合计为最高日117177吨/天。

南部水厂近期供水服务范围内用水量为最高日18856吨/天。到达远期设计年限2030年时，南部水厂远期供水服务范围内用水量根据人均当量法计算合计为最高日38049吨/天。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供水近期最高需水量为92211吨/日，远期155226吨/日。

（详见附件1）

###### （2）售水收入

根据以上分析，售水量能完全满足设定第1年50%，第2年60%，第3年70%，第4-28年80%的保底水量。但由于管网铺设等因素，自来水售水收入暂按保底水量计，每年售水收入（使用者付费）如下表所示：

表4-3 运营期售水收入

序号	运营期	保底比例	售水量（万吨）	售水收入（万元）
----	-----	------	---------	----------

<sup>1</sup> 使用者付费金额根据临府函〔2015〕308号当前的居民用水价格为1.6元/m<sup>3</sup>、非居民用水价格为2.3元/m<sup>3</sup>、特种用水价格2.8元/m<sup>3</sup>。运营期内自来水价格按照物价及有关职能部门通过成本监审、听证、报批等程序进行调整。本项目统一按居民用水价格计算，计算项目公司服务费时按实际用水情况核算。

1	第1年	50%	1551.25	2482
2	第2年	60%	1861.5	2978.4
3	第3年	70%	2171.75	3474.8
4	第4-28年	80%	2482	3971.2
5	合计		67634.5	108215.2

运营期内，当临高县人民政府按程序进行自来水价格调价后，项目公司按调整后的价格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届时，由政府与项目公司另行协商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

#### 4.2.3 供水服务费

供水服务费是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为用户提供供水服务，项目公司应获得的收入计算值。本项目采取超额累进计价的方式进行阶梯式二段报价。项目公司供水量在保底水量范围内的，供水服务费按基本单价（**报价标的一**）进行计算；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部分，供水服务费按超额单价（**报价标的二**）进行计算。

由于临高县2018年实施的《临高供水PPP项目》设定滨海水厂保底水量为第1年2.55万吨/日，第2年2.975万吨/日，第3年3.4万吨/日，第4年3.875万吨/日，第5-28年4.25万吨/日。项目中标供水基本单价为4.05元/吨，中标可变单价为2.81元/吨，根据项目可研测算，目前滨海片区需水量约为5000吨/日，滨海水厂运营期内存在约2-3.4万吨/日净水无法消化，为避免资源浪费和财政浪费，鼓励项目公司售卖滨海水厂生产的富余水量。当项目公司售卖滨海水厂提供的富余水量时，按超额单价的70%计算政府的供水成本。

供水服务费=（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超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售水量）×超额单价-外购滨海水厂富余水量×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70%）×运维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

##### （1）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

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由社会资本竞标产生。经测算，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的最高限价为4.26元/m<sup>3</sup>。其中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中包含了生产成本、运营利润、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本金及回报、融资本息。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分项成本构成表

序号	项目	售水平均成本 (元/m <sup>3</sup> )
<b>一</b>	<b>可变成本</b>	<b>0.47</b>
1	电费	0.22
2	药剂费	0.127
3	水资源费	0.127
<b>二</b>	<b>固定成本</b>	<b>0.7</b>
1	人工费	0.27
2	设备维修费	0.06
3	管网运维费	0.21
4	管理费	0.09
5	土地使用税费	0.01
6	其他运营成本	0.07
<b>三</b>	<b>运营利润</b>	<b>0.08</b>
<b>四</b>	<b>建设成本</b>	<b>3.01</b>
1	资本金本金及回报	0.68
2	融资本息	2.33
<b>五</b>	<b>合计</b>	<b>4.26</b>

(2) 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

项目公司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范围的,超过部分的供水服务费按超额单价进行计算。超额单价=(项目可变成本)×合理利润率。本项目超额单价按合理利润率7%进行计算。

$$\text{超额单价最高限价}=\text{项目可变成本} \times (1+7\%)=0.5\text{元}/\text{m}^3$$

超额单价由社会资本竞标得出。

(3) 供水服务费计算方式(优先销售滨海水厂富余水量)

实际售水量≤保底水量时,

$$\text{供水服务费}=\text{保底水量} \times \text{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4.26\text{元}/\text{m}^3) - \text{外购滨海水厂富余水量} \times \text{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0.5\text{元}/\text{m}^3) \times 70\%$$

实际售水量≥保底水量时,

供水服务费=保底水量×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4.26元/m<sup>3</sup>）+超进水量（实际售水量—保底水量）×超额单价（0.5元/m<sup>3</sup>）-外购滨海水厂富余水量×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0.5元/m<sup>3</sup>）×70%

#### 4.2.4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 1.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方式

为鼓励项目公司积极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在核定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时，不按项目公司实收金额计算使用者付费金额，而按照项目公司实际售水量×现行居民用水单价（1.6元/m<sup>3</sup>）进行计算（若运营期内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售水收入的全额缴纳，届时可根据政府方要求按照实收金额进行使用者付费计价）。

当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当季度供水服务费-当季度使用者付费=当季度供水服务费-当季度实际售水量×现行居民用水单价（1.6元/m<sup>3</sup>）

##### 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核算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营年限为28年，自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经营期。可行性缺口在项目进入经营期后每季度核算支付一次。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第一个支付时间点为项目进入经营期3个月届满且在完成季度绩效考核后的15日内，此后可行性缺口补助每隔三个月届满且在完成相应季度绩效考核后的15日内支付一次。

表4-5 不同售水情况下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售水情况	运营期	外购滨海富余水量（万吨/日）	可行性缺口补助（保底水量）万元/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满负荷水量）万元/年
不含滨海富余水量	第1年	0	4126.325	2419.95
	第2年	0	4951.59	3586.49
	第3年	0	5776.855	4753.03
	第4-28年	0	6602.12	5919.57
含滨海富余水量	第1年	2	3213.825	1507.45
	第2年	2.2	3947.84	2582.74
	第3年	2.6	4590.605	3566.78
	第4-28年	3.4	5050.87	4368.32

#### 4.2.5 政府付费资金来源

县水务局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临高县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临高县人民政府同意将项目要求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后，由县水务局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以保障政府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履约能力。

#### 4.3 相关配套安排

相关政府部门应适时为项目公司提供土地、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项目所需的配套安排，包括：

1. 本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可由政府先行启动实施，包括负责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政府方须保证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分期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进行支付。

2. 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及供电和通讯等问题。

3.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应的协调支持和保障。

#### 4.4 项目产权结构

项目资产权属是指明确政府方和社会资产方合作各阶段项目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的归属。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新建项目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相关的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附着物在内的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具体由政府方划转至县



属国企临高金牌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仅具有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合作期内，项目用地由政府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后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未经县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有抵押项目土地等行为。

#### 4.5 调价机制

##### 4.5.1 供水服务费调价机制

因目前供水服务费单价的测算中，项目建设成本是按经批复的可研估算工程费用下浮 $8\%$ 后总投资106927.3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须根据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计算，且未来由于国家经济形势和物价等因素变化，引发相应的人工成本、电力成本等方面的波动，应当对供水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其具体的调价机制如下。

##### 1. 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根据竣工决算结果调整

在政府方第一次支付供水服务费时，若还未完成项目决算，则先以社会资本的供水服务费单价报价进行计算；在项目决算后，将根据决算结果调整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并对已支付的金额进行核增（减）。调价公式如下：

变动的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差额=[项目决算确定的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 $\_\_\_\%$ （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标的三））-可研估算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 $8\%$ ）]  
年金 $\div$ 年保底水量（取运营期第5年后的保底水量）

年金计算公式如下：

$PMT(Rate, Nper, Pv, Fv, Type) = \text{万元/年}$ ；

Rate（ $5.13\%$ ，根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2000万元收益率 $6\%$ ，融资金额利率 $4.9\%$ 得出）

Nper期数（取28年）。

Pv为本金（投资额差额）。

Fv为余值（取0）。

Type数字0或1，（取0，期末支付）。

##### 2. 建设期专项资金投入调差

本项目建设期有望获取海南省十四五规划专项建设资金3亿元，届时根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调整水费单价，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按以下公式进行核减：

变动的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差额=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年保底水量（取运营期第5年后的保底水量）

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计算公式如下：

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

$-PMT(\text{Rate}, \text{Nper}, \text{Pv}, \text{Fv}, \text{Type})$  = 万元/年；

Rate（5.13%，根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2000万元收益率6%，融资金额利率4.9%得出）

Nper期数（取28年）。

Pv本金【专项建设资金】。

Fv为余值（取0）。

Type数字0或1，（取0，期末支付）。

### 3. 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随CPI变动调整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每满2年可申请调整一次，调整公式如下：

$P_n = P_{n-2} \times K_1$ （ $P_n$ 为第n年调整后的服务费， $P_{n-2}$ 为第n-2年调整前的服务费， $K_1$ 为调价系数，n指第n年是调整服务费的当年）

$K_1 = a(L_n/L_{n-2}) + b(M_n/M_{n-2}) + c(CPI_n \cdot CPI_{n-2}) + d$

其中， $a+b+c+d=1$ ，a是人工费用在初始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时取0.06；b是材料费及电费在生产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08；c是初始生产成本中除人工费、电费和材料费用及建设成本摊销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15，d是建设成本摊销在初始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71；n是调整运维绩服务费的当年， $L_n$ 指在第n年临高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指在第n-2年临高县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M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M_{n-2}$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1年获知的第n-2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CPI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2年获知的第n-3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4. 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根据CPI变动调整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不超过0.5元/吨）每满2年可申请调整一次，调整公式如下：

$P_n = P_{n-2} \times K_1$ （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服务费， $P_{n-2}$ 为第 $n-2$ 年调整前的服务费， $K_1$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服务费的当年）

$$K_1 = a \left( \frac{M_n}{M_{n-2}} \right) + b (CPI_n \cdot CPI_{n-2})$$

其中， $a+b=1$ ， $a$ 是材料费及电费在生产可变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74； $b$ 是初始生产成本中除电费和材料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26， $n$ 是调整运维续服务费的当年， $M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M_{n-2}$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1$ 年获知的第 $n-2$ 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CPI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2$ 年获知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4.5.2 供水服务费调价程序

项目公司应在调价年度的6月份之前向县水务局提交调价申请，由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

### 4.6 社会资本退出机制

#### 4.6.1 股权转让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同时考虑到各不同社会资本投资偏好的差异，本项目对社会资本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限制。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两年内，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亦不能以其他任何方式变相退出项目。在项目稳定运营两年后，参考资产证券化的条件和标准，经县政府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可向具备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包括股东之间）。

#### 4.6.2 期满退出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完成后，项目公司清算，社会资本退出。

## 五、招标边界条件（不可谈判条款）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中对合同体系的描述，“项目边界条件主要包括权利义务、交易条件、履约保障和调整衔接等边界”。

### 5.1 权利义务边界

#### 5.1.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

1. 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及征地拆迁等工作；
2.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
3. 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措施、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管；
4. 要求项目公司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
5. 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协议要求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兑取履约保函；
6.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7.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协议；
8.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为便于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政府有权将部分上述权利义务通过政府指定单位履行；
9. 在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方面的问题，政府享有否决权；
10. 政府保留在建设期间调整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调整运维内容和标准的权利。项目建设和运维数量、内容、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减少、或融资规模减少，导致项目建安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比例严重失调且对项目财务指标影响较大时，双方有权就此引起的风险进行谈判协商；
11. 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5.1.2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1. 合法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工作关系，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管线迁改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确保项目能正常按期建设、运营维护；
3. 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4. 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5. 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等；
6. 审核项目公司提出的项目付费申请和调价申请，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7. 政府应逐步关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自备井，符合水质要求的自备井可留作备用水源；政府方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审批自备水源；项目公司配合政府确保在关停自备井前向受影响的用水单位和居民供水；
8. 批准项目公司无偿使用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现有供水管网及各村镇存量水塔等供水设施。项目公司获得该供水管网的使用权与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维护和管理该供水管网、设施及设备；
9. 应行使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3社会资本方权利**

1. 按照协议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回报；
2.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3. 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5.1.4社会资本方义务**

1. 按照招标的约定出资，在临高县组建并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债务资金的融入；
3. 在项目前期和建设期确保资金的到位和专业的技术建造人员、管理人员的参与，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支持；

4. 根据协议约定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设计合同，承担施工质量、设计错漏等原因造成的项目支出；
5.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社会投资方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社会资本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 在项目公司无法完成融资时社会资本方应当承担补足项目资金的义务；
7. 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5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1.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且对其具有独占性。负责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向自来水用户收取自来水费，向政府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2. 在合作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权，享有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3. 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4. 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相关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 **5.1.6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承担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的责任和风险；
2. 按照政府方要求，接收本项目涉及的存量供水管网、设施及设备的运营管理工作；
3.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融资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4. 按照项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程的建设；
5.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实施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
6. 承担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维修维护支出，并向施工方进行索赔；
7. 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

报政府方及相关部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期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9. 接受和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10. 合作期满后，向政府指定部门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11. 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 **5.2交易条件边界**

### **5.2.1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指临高县人民政府通过《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承担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的投融资、设计、建设以及运营和维护，并通过经营获得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政府支付的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限及范围内，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系独有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实施机构不得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不得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不得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 **5.2.2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本项目包括临城水厂与南部水厂两座自来水厂，其中临城水厂服务范围包括临城镇、新盈镇、波莲镇、调楼镇、东英镇、博厚镇等行政区域；南部水厂服务范围包括加来镇（农场）、皇桐镇、多文镇（农场）、和舍镇、南宝镇等行政区域。

### **5.2.3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2年，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算；运营期28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临高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5.2.4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及可研、勘察测量、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竣工图编制费、临时设施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及实施机构批准认可的其他费用等，在实施机构确认同意后均由项目公司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费用。实施机构已完成招标签约，但未支付的相关费用，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与供应商共同签订三方支付协议，由项目公司进行支付后纳入项目总投资；政府方已完成支付的相关费用，从项目总投资中予以扣除。

#### 5.2.5 项目审核及审批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须按程序报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审核批复。

#### 5.2.6 建设投资控制责任

项目公司在与施工方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时，应以《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之规定作为工程费用计价依据。项目公司应配合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建设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和控制，按《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确定和审核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金额。因变更导致成本及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应计入项目总投资，并相应调整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建设投资控制。项目公司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构审定的部分，不列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范围，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

#### 5.2.7 建设进度及建设工期延长

本项目允许项目公司在2年内分批逐步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总体建设进度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表5-1 建设进度要求

时间	当年建设进度基本要求
建设期第1年	完成项目总投资的40%。
建设期第1.5年	完成项目总投资的70%。。



建设期第2年	完成项目总投资的100%。
--------	---------------

若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不可抗力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本项目的建设期可根据时间影响程度，予以相应延长。若因项目公司主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项目公司还应向政府每日支付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延误超60日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 5.2.8项目监理、跟踪审计

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由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选择确定，相应费用由实施机构直接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5.2.9股权转让限制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同时考虑到各不同社会资本投资偏好的差异，本项目对社会资本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限制。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两年内，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亦不能以其他任何方式变相退出项目。在项目稳定运营两年后，参考资产证券化的条件和标准，经县政府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可向具备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包括股东之间）。

#### 5.2.10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供水及配套服务获得自来水售水收入。但在售水量不足时，项目经营收益不足以覆盖社会资本投资及合理回报，缺口部分需由政府进行补贴，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详见“项目交易结构”章节。

#### 5.2.11服务费定价与调价机制

##### 1. 供水服务费

供水服务费指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供水服务，按供水量向政府收取的服务费用。本项目采取超额累进计价的方式进行阶梯式二段报价。项目公司供水量在保底水量范围内的，供水服务费按基本单价（**报价标的一，不超过4.26**）元/m<sup>3</sup>进行计算；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部分，供水服务费按超额单价（**报价标的二，不超过0.5**）元/m<sup>3</sup>进行计算。

未避免造成水资源浪费，项目公司运营期内优先外购并售卖滨海水厂富余水量，外购滨海水厂富余水量按超额单价70%计算政府供水成本，从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进行核减。

## 2. 供水服务费调价机制

详见“4.5.1供水服务费调价机制”。

## 5.2.12产销差率及供水量

运营期内，基本水量为南部水厂和临城自来水厂的设计生产水量，近期10万吨，远期14万吨。

### 1. 产销差率

根据供水企业产、供、销、建、管、修全过程综合管理理论，参考《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和《《海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琼发改环资〔2020〕15号）本项目供水管网漏损率取值10%，另外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考虑供水厂自用水量5%，本项目临城自来水厂、南部水厂设定产销差率为15%。

### 2. 供水保底水量

为避免造成水资源浪费，项目运营期优先外购滨海水厂富余水量，运营期内第1年设置设计水量的50%，第2年60%，第3年70%，第4-28年80%为项目保底水量。计算超额收入时，当实际售水量低于当年度保底水量时，按照设保底水量计算服务费。

表5-2 项目保底水量表

序号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28年
一	保底水量比例	50%	60%	70%	80%
二	产销差率	15%	15%	15%	15%
三	设计水量（万吨/日）	10	10	10	10
3.1	临城水厂设计水量（万吨/日）	8	8	8	8
3.2	南部水厂设计水量（万吨/日）	2	2	2	2
四	保底水量（万吨/日）	4.25	5.1	5.95	6.8
4.1	临城水厂设计水量（万吨/日）	3.4	4.08	4.76	5.44

4.2	南部水厂设计水量（万吨/日）	0.85	1.02	1.19	1.36
-----	----------------	------	------	------	------

注：滨海水厂富余水量不计入本项目保底水量。

### 5.2.13 供水水质

项目公司供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水质检测合格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考核指标，供水水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5.2.14 污泥运输和处置

项目公司应将供水厂的污泥脱水处理至含水率不高于80%；经脱水后的污泥由项目公司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 5.2.15 自来水价及调整机制

根据临府函（2015）308号当前的居民用水价格为1.6元/m<sup>3</sup>、非居民用水价格为2.3元/m<sup>3</sup>、特种用水价格2.8元/m<sup>3</sup>。运营期内自来水价格按照物价及有关职能部门通过成本监审、听证、报批等程序进行调整。

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调整后的水价重新计算。

### 5.2.16 项目改扩建

特许经营期内，日均供水量连续三个月超过该厂一期装机供水能力（临城水厂8万吨/日，南部水厂2万吨/日）的90%负荷或其他情况下，政府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对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改扩建的，在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项目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改扩建或启动二期4万吨（临城水厂2万吨，南部水厂2万吨）装机产生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或项目公司投资，因改扩建造成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及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的，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就改扩建的具体方案、费用补偿或价格调整等事宜进行协商。

### 5.2.17 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

运营期前三年应结合社会资本投标时投标人投报基本单价（含税，\_\_\_\_元/吨）、超额单价（含税，\_\_\_\_元/吨）、工程建安费下浮率（\_\_\_\_%），以及经县审计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综合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

后期项目公司可根据“调价机制”的约定调整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和超额单价，最后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 **5.2.18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的代收**

在县政府需要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接受县有关部门的委托，在收取自来水水费的同时代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县水务局的要求向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足额缴纳代收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县水务局应协调县财政部门按时向项目公司支付代收金额一定比例的代收手续费。

#### **5.2.19设备更新或重置**

合作期间需要进行设备更新或重置的，更新或重置所产生相关费用已计入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5.2.20基准利率变动的处理**

本项目采用固定利率制，以2022年5月20日LPR4.45%上浮45个基点，即4.9%固定作为融资测算利率。特许经营期间，基准利率发生变化时政府的付费不做调整。但若建设期内，临高县政府协助项目公司申请了较项目公司本身融资渠道更低的利率政策性金融贷款，项目公司必须接收，届时再根据实际融资利率及金额调整供水服务费单价。

#### **5.2.21绩效考核**

为符合财金〔2019〕10号文中关于“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要求，本项目供水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100%挂钩。政府依据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金额，详见“绩效考核机制”章节。

#### **5.2.22原有人员聘用**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聘用临城自来水厂在岗职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重新签订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和法定的权益不低于原标准。聘用入职后的员

工应遵照项目公司的规定，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与调派。没有工作意愿与能力的职工，项目公司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解聘。

#### **5.2.23原有职工社保补缴或补偿**

临高县自来水公司原员工社保补缴或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临高县政府解决。

#### **5.2.24进场检查和测试**

政府方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政府方行使进场检查和测试权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受制于以下条件，例如：需要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后才可入场；仅在检查建设进度、监督项目公司履约情况等特定目的下才有权进入场地等。

#### **5.2.25工程变更**

政府和项目公司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变更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即可实施。

- 1)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加快建设进度；
- 2)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可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3)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4) 公共利益需要；
- 5) 发现设计错误；
- 6) 合理的不可预见费。

项目公司的变更及签证需经实施机构审批后才方可实施。

因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私自变更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 **5.2.26介入权**

为保证公共利益和相关权益人权利，实施机构和融资方可以行使介入权：

1、县水务局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县水务局行使介入权，不

应被视为根据PPP项目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项目的义务。县水务局行使介入权后，项目公司应配合县水务局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项目公司违反融资文件或项目公司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项目公司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县水务局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 5.2.27项目提前终止及补偿

一般情况下，双方协商决定、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某方违约等情形都可能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已经完成债务清理为前提，且需保证相应的项目设施或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任何请求权：

表5-3 项目提前终止补偿金计算表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发出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 $A_1-B+E$
		运营期终止, $A_2-B+E$
2	项目公司发出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 $A_1+B+E$
		运营期终止, $A_2+B+E$
3	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 $A_1+35%B+E$
		运营期终止, $A_2+35%B+E$
4	不可抗力	$(A_2-C)*0.5-D$

说明：

$A_1$ ：项目公司在提前终止前完成的工程量及可计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的相关项目前期费用合计金额，并按照工程费用计算（以经审计确认的为准）；

$A_2$ ：审计后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项目投资现值=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总投资-按吨水摊销费用×已完成的供水量；（按照五年期以上LPR利率为折现率折现）；

B：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总投资×10%；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项目终止后根据项目协议规定, 项目公司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等的合理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 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E$ ”或者“ $A_2-B+E$ ”的值为负数, 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 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 则项目公司应在30日内向政府支付上述负值的绝对值数额。

## 5.2.28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设施的移交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技术资料。在移交前,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 修复后的项目设施性能应不低于能够满足移交日适用法律或相关规范规定的性能参数。

特许经营期内提前终止的, 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按照提前终止时的状态全部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在移交前, 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应成立移交委员会, 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 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项目公司拒绝修复, 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全额兑取移交保函。如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 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 5.2.29 税率

项目公司应按照当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将税费缴纳至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合作期内, 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偿增加服务费事宜并书面确认; 如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的, 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补偿增加服务费事宜并书面确认; 若增值税或所得税等税收政策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减少, 则双方协商核减服务费事宜并书面确认。

## 5.2.30 争议解决

若合作过程中，双方对于《PPP项目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期为60日，若在60日的友好协商后，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发生争议不得影响工程建设和正常运营。

### 5.2.31分部分项验收及提前投入使用

若项目在全面竣工验收前就已实现部分供水功能，在可在进行分部分项验收后，经政府方书面同意，提前投入使用。届时项目公司可按临高现时收费文件的规定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此时，政府不承担保底水量，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

## 5.3履约保障边界

### 5.3.1项目保险

合作期内，项目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应自行或要求其供应商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项目公司需在运营期按照适用法律要求进行投保，项目公司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其他险种。

### 5.3.2履约保障

在本项目中，履约保障体系主要由投标保函、建设保函、运营保函和移交保函组成。

表5-4 履约保障体系表

条款	投标保函(保证金)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正式签署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同时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项目公司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	项目竣工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金额	550万元	5500万元	2500万元	2500万元



条款	投标保函(保证金)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保函
担保事项	响应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完工节点、交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保障性修复、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取值比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惯例,定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0.5%,为5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按5%计取,约5500万元。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 政 府 采 购 管 理 办 法 》, 运 维 保 函 一 般 不 平 均 超 过 6 个 月 的 运 维 收 入。本 项 目 正 常 年 供 水 服 务 费 为 10572.32 万 元, 设 置 运 维 保 函 金 额 2500 万 元。	

\*备注:表中的履约保函、移交保函为暂定金额,最终保函金额以采购文件及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在PPP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收到政府监管部门发出的要求改正的通知后的限定时间内仍没有纠正的,则政府方有权根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或从应支付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对应金额,项目公司需按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补齐原有保函金额。

## 5.4调整衔接边界

### 5.4.1应急处置

为应对本项目运营中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

发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5.4.2临时接管

(1) 项目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运行本项目的；
- 3) 项目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4) 项目公司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
- 5) 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6) 项目公司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
- 7) 项目公司被依法注销或关停的；
- 8) 法律、法规及《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可以终止项目的其他情形。

(2) 当项目公司运营能力恢复后，已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能挽回影响的，经政府方批准可由项目公司继续经营。若上述事件导致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则按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政府方做出临时接管的决定时，须书面告知项目公司。政府方应组建临时接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 项目公司应服从临时接管小组的调度并指派一名厂内管理负责人和一名技术分管负责人以配合临时接管小组的正常工作。

(5) 政府方应对临时接管小组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如果临时接管是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如果临时接管是因政府方原因造成的，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6)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时接管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5.4.3提前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

发生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中任何一方的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项目应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如果因项目实施机构严重违约导致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政府将以合理的价格回购项目经营权及属于项目公司的项目设施，并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如果因项目公司严重违约事件导致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政府可以选择折价收购。项目公司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政府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 1)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2) 擅自停业、歇业；
-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 5) 违反获得特许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终止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收回项目设施，政府方需要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无法履行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且无法就继续履行PPP项目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政府方可以以合理价格补偿项目公司。

提前终止后的具体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在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

#### **5.4.4 合同修订**

合作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将建立定期的协商和评价制度，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协议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经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可以作出修改、补充或变更，经政府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 **5.4.5 争议解决**

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选择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监管架构

为更好地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提高公众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本方案制订详细的监管架构，从权责关系、监管机构、全生命周期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等方面，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的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管。

### 6.1 授权关系

本项目由临高县人民政府授权临高县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享有对项目从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及期满移交等全过程全环节的监管职责。

项目公司根据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的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的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接受公众、政府及其代表的监督。

财政部门应从项目采购等环节进行监管：对项目的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论证；对项目进行财政评审；核定项目财政付费和补贴。

司法局应该对整个项目合同的法律合规性进行审查，对项目相关合同中的条款进行审查，确保项目相关事项的法律合规性。

### 6.2 监管结构及方式

本项目由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构成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

#### 6.2.1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即合同监管，即保证项目公司服务质量符合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以持续保证政府通过PPP项目合同对项目公司的要求得到遵从和履行。

项目建设阶段，由政府方选择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跟踪审计；由实施机构选择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开展监理工作。

#### 6.2.2 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即保证项目公司的建设和服务质量符合行业通用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其服务高质高效、稳定安全。

在合作期内，县政府相关部门依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适用法律，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

(1) 安全生产监管。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状况等；

(2) 行政监督管理。包括本项目相关的行政监督管理；

(3) 成本监管。包括项目公司应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资料；

(4) 报告制度。包括项目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6.2.3 公众监督

为了防止公共部门滥用权力，建立公众监督体系。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之外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通过投诉及建议渠道。

项目按规定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准备、采购、执行阶段的相关信息应及时充分披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借助网络等多媒体对相关信息与数据进行管理与分析，从而形成双向监督网络。

### 6.2.4 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的通知，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原则上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对项目运营管理效率、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PPP项目协议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运营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公司及时调整和改进，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同时，通过绩效监控，帮助政府全面掌握项目运营状况，发现监管工作的不足和漏洞，调整监管工作范围和工作重点，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效果。

### **6.3 监管内容**

在项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各行政监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和侧重监管内容如下：

#### **6.3.1 项目前期监管**

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对可行性报告的审批；对采购过程选择社会资本的监管；对订立项目合同的监管等。

#### **6.3.2 项目建设期监管**

职责包括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批；项目正式开工以前，要求项目公司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做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在建设期间，要求项目公司定期向政府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对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管；选择工程监理单位监督项目建设；对施工安全监管；对工程资金计划和使用情况的监管，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监管，竣工验收等。

#### **6.3.3 项目运营期监管**

监管职责包括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监管、产品（服务）质量的监管；对项目运营的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等。实施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绩效评价。实施机构应根据PPP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每一运营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隔三年至五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

在开始运营之前，项目公司通常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政府备查。在运营维护期间，项目公司通常还应定期向政府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维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等。此外，有时政府也会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相关信息资料等。

本项目的供水服务费的最终金额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详见附件二：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 **6.3.4项目移交阶段监管**

其职责是成立移交委员会，对项目移交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移交前符合相关标准。包括：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七、附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实施方案；
- 3、特许经营协议。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条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一览表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 <u>  15  </u> 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技术标： <u>  55  </u> 分	
		报价 (15分)	工程费下浮率 (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程下浮率报价为 <u>  </u> % (不低于8%)，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最多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8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1 - 基准下浮率) / (1 - 供应商报价下浮率) × 8
			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 (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为 <u>  </u> 元/吨 (不超过4.26元/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招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 × 4
			供水服务费超额	投标人对本项目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报

		单价报价 (3分)	<p>价为__元/吨 (不超过 0.5 元/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招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3</p>
	商务标 (30分)	对招标文件和法律文件的响应 (5分)	在不可谈判条款以外,投标人每提出一项增加政府方义务或降低投标人责任的意见减 1 分,直至减完为止。
		投融资能力 (5分)	<p>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企业信用等级达到 3A 的得 2 分;达到 2A 不足 3A 的 1.5 分;达到 A 不足 2A 的 1 分; A 以下不得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评级报告)</p> <p>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银行存款余额 3 亿元及以上的得 3 分; 2 亿元以上不足 3 亿元的得 2 分;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得 1 分,不足 1 亿元的不得分。(须提供开标前 20 日内 5 天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p>
		项目业绩 (20分)	<p>截止至开标日,承接过设计规模 ≥ 10 万吨/日的供水项目业绩,每 1 项业绩得 5 分;承接过设计规模 ≥ 2 万吨/日但 &lt; 10 万吨/日的供水项目业绩,每 1 项业绩得 2.5 分;满分 2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PPP、BOT、ROT、TOT、特许经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li> <li>2. 该业绩由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运营单位提供,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li> <li>3. 投标人控股子公司 (控股 50%以上) 的业绩可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需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材料)。</li> </ol>
		<b>技术标 (55分)</b>	

			<p>方案陈述 (5分)</p>	<p>投标人将针对项目重难点问题分析、设计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方案等内容进行现场陈述，同时回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现场陈述情况分析评估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工艺及技术的先进程度、对招标人的配合响应程度等内容后酌情打分，优（5分），良（3分），一般（1分）未进行方案陈述的不得分。</p>
		<p>技术标 (55分)</p>	<p>重难点问题分析作答（15分）</p>	<p>重难点问题分析作答围绕以下问题进行：</p> <p>（1）针对目前临高农村供水现状，提出解决城乡供水一体化解决方案；如何实现城乡供水衔接，将现有 238 宗村镇供水设施纳入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范畴；</p> <p>（2）如何实现临高县供水一体化的管网布局，如何平衡及衔接各水厂的供需关系，相互调剂余缺；</p> <p>（3）针对原供水 PPP 项目（滨海水厂）的不确定性（包括原水和净水的供应问题），如何衔接解决；</p> <p>（4）如何解决临城水厂原有职工的安置问题，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p> <p>（5）在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后，将释放临高乡镇现有 85 处水源保护地，如何有效释放因水源地保护而在利用上受制约的土地；</p> <p>（6）根据临高供水现状，如何合理安排水厂与管网的建设时序，尽早使项目发挥效益；</p> <p>（7）如何通过技术手段或管理措施低成本、高效率的收取自来水费，如何处理目前各村镇水价不统一情况下的居民安抚问题；</p> <p>（8）如何实现临高智慧水务。</p> <p>1. 回答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 回答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p> <p>3. 回答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p>

			<p>目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p> <p>4. 回答内容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差的，得6分；</p> <p>5. 回答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6. 回答不可行或无回答的，得0分。</p>
		设计工艺方案 (10分)	<p>设计方案大纲内容完整、科学，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工艺方案选择成熟、先进、可靠、经济、合理，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项目运行稳定、达标；充分考虑了在突发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设计方案便于运维管理，设施维护管养；所采用的工艺设计参数合理，完全响应技术规范分档评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数据详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充分实现项目功能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4.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3分；</p> <p>5.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的，得0分。</p>
		建设管理方案 (15分)	<p>建设管理方案应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工期保证及优化措施、设备采购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具备可操作性的工期优化方案的，得1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的，得12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有针对性，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9分；</p> <p>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有</p>

			<p>针对性，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6分；</p> <p>5.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6.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p> <p>7.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的，得0分。</p>
		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p>运营维护方案应包括人员组成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介绍、运营维护标准、日常运营组织安排、内部管理制度、设备检修与维护、运行检测与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经营方案、智慧化管理方案及保险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5分；</p> <p>4.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3分；</p> <p>5.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的，得0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合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技术标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1 资格性检查

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人现阶段状况与参加资格预审时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  
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  
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  
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评审结果

-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7 其他

7.1 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招标公告（含附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社会资本方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投标保证金
7. 偏差表
8. 项目业绩
9. 资格文件
10.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技术标内容
11. 声明
12. 其他材料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 二、报价一览表

在我们提交的投标文件基础上，我们对实施本项目需要的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报价如下(见下表)：

项目名称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工程费下浮率报价(%, 不低于8%)		
供水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 (元/吨, 不超过4.26元/吨)		
供水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 (元/吨, 不超过0.5元/吨)		

注：1、如投标人的某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单位报价时，须提供详尽的项目人员资料、项目成本分析、报价分解说明等材料以供审查。如投标人未提供详尽的说明资料或提供的说明资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职务：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文件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装订原件并另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

（2）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 五、联合体协议（如有）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应与资格预审联合体协议书一致，并确保在投标有效期内。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提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则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 七、偏差表

招标边界条件、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条款偏差表

序号	文件名及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招标边界 条件		
	PPP项目协 议等法律 文件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边界条件、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其他条款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 八、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上述业绩为：截止至开标日，承接过设计规模 $\geq 10$ 万吨/日的供水项目业绩，每1项业绩得5分；承接过设计规模 $\geq 2$ 万吨/日但 $< 10$ 万吨/日的供水项目业绩，每1项业绩得2.5分；满分20分。

注：（1）.以PPP、BOT、ROT、TOT、特许经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

（2）.该业绩由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运营单位提供，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投标人控股子公司（控股50%以上）的业绩可视为投标人的业绩（需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九、资格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住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e-mail		
2、本项目联系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e-mail		

注：(1)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含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 十、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技术标内容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技术标内容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重难点问题分析

(二)、设计工艺方案

(三)、建设管理方案

(四)、运营维护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则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 十一、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 十二、其他材料